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发展规划处

发展规划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2025 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2025 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将启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2025 年数据采集工作。为推动此项工作有序进行，确保数据采集上报的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教育部办公厅 2025 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》（附件1）为基本依据，各部门、单位认真学习并准确理解文件精神、高效完成学校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的填报工作。通过本次数据采集与填报，全面分析学校办

学情况，客观评价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不断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测和保障体系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本次数据采集内容设“院校篇”、“专业篇”二大部分，包括学校基本信息、办学基本条件、思政教育情况、教职工基本信息、学生基本信息、学科专业基本信息、培养过程、培养成效、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、工科类专业情况10大类98张数据表。具体指标内涵详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此次数据填报工作由发展规划处统筹，负责完成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数据的统计、分析与上报。每张数据表设定责任部门，负责完成本部门所负责数据的采集与填报。若一张数据表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填报，设定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，牵头部门负责统筹该张数据表的填报，配合部门负责填报本部门所负责的相关数据，并将数据汇总至牵头部门。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根据《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工》（附件2），登录“吉林建筑科技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系统”（<http://10.100.0.27>），完成本单位数据填报工作。填报账户用户名：13604_+部门简称拼音首字母缩写，初始密码为：Zljc_1314，如有更改后遗忘的部门可与发展规划处联系，进行密码重置。

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本次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2025年12月1日-22日）：数据采集填报

关键步骤一：12月2日前完成填报：

党政办公室：表1-1学校概况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1-2校区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1-3学校相关党政单位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1-4学校教学科研单位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关键步骤二：12月15日前完成填报：

人事处：表1-6学校基层教学组织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4-1校领导信息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4-2管理人员信息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4-3专任教师基本信息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4-5其他教职工信息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4-6校外教师(导师)信息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教务处：表5-1学生统计情况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5-2本科在校生信息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6-4专业基本情况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6-5专业大类情况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表7-4开课情况(学年)(基础数据表)

表7-10本科实验场所(时点)(基础数据表)

关键步骤三：12月22日前完成填报

各相关部门：其余采集表

各部门、单位根据工作任务分工，按照指标内涵采集各项数据；负责基础数据表的部门须按时间节点尽早完成填报，供其他表格关联调用；配合部门完成所负责的分项数据采集，经部门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审核无误后，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数据表交至牵头部门汇总；各责任（牵头）部门进行数据汇总，经部门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审核确认后，登录数据平台填报数据，并将本部门及配合部门的纸质版数据表“三联签”交至发展规划处备案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：cj_fzgh@163.com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2025年12月23日-25日）：数据审核修正

发展规划处对数据填报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校验，对核心数据和主要指标进行分析，形成分析报告，报学校领导审核；相关部门依据反馈意见，对存疑数据进行修正，并重新提交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（2025年12月26日-31日）：数据审定提交

发展规划处对最终数据进行检查和校验，经学校领导审定后，向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提交，并对数据填报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，做好工作总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晰责任，按要求层层负责，认真填报数据，认真审核数据，保证数据质量；准确把握

各阶段工作任务和工作完成时间节点，概念准确，严谨规范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填报任务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发展规划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陈丽丽 梁秋月 联系电话：81865812

附件：

1. 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
2. 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工
3. 数据表模板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发展规划处

2025年11月27日